忻州市财政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宏观经济等各项方针政策，参与拟定全市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拟定和执行全市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和执行市对县（市、区）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2、贯彻执行国家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项方针政策，拟定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和制度等。

 3、编制年度市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和市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本级决算。深化部门预算改革，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4、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及预算编制，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拟定地方彩票管理制度及发行计划，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负责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的管理和稽查。

 5、贯彻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推行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全市推行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工作。负责审核和编制汇总全市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负责管理市本级财政银行账户和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制定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市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编制市级政府采购预算。

 6、做好地方税收立法调查，研究提出地方税收法规、规章草案及实施办法的建议和税收政策调整建议。

 7、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其收益管理的规章制度，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整合、调剂、共享、共用机制，负责管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其收益，审核批复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产权界定等事项。

 8、制定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管理市属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9、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定全市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拟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指导和推动全市农村综合改革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市本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1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内债务和政府外债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地方政府内债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管理外国政府贷（赠）款和全市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工作，参与相关对外谈判工作。

 12、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拟定全市会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负责全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市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业务，指导会计理论研究等工作。

 13、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14、制定全市财政科学研究和财政教育规划，组织全市财政人才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15、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部门决算构成看，忻州市财政局部门决算主要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忻州市财政局决算的单位包括：

 忻州市财政局本级

 忻州市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山西省会计函授学校忻州市分校

 忻州市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

 忻州市财政信息网络中心

忻州市收费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8,387.57万元、支出总计8,387.57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708.68万元、增长79.26%，支出总计增加3,708.68万元、增长79.26%。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安排隐性债务偿还资金5,583万元，除此项目外，整体收入及支出较上年减少1,874.32万元，下降40.06%，当年收回2019年及以前年度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865.9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8,263.8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263.80万元，占比近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8,387.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5.56万元，占比14.37%；项目支出7,182.00万元，占比85.6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387.57万元、支出总计8,387.57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709.25万元，增长79.29%。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安排隐性债务偿还资金5,583万元，除此项目外，整体收入及支出较上年减少1,873.75万元，下降40.05%，当年收回2019年及以前年度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865.90万元。总体上继续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387.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692.91万元，增长127.02%。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隐性债务偿还资金5,583万元，除此项目外，当年支出为2,804.57万元，整体支出较上年减少890.09万元，下降24.09%，且当年收回2019年及以前年度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865.9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71.39万元，占比13.97%，公用经费7,216.18万元，占比86.03%。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387.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510.81万元，占29.93%；**教育（类）**1.22万元，占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15.20万元，占1.37%；**卫生健康（类）**50.11万元，占0.60%；**节能环保（类）**8.88万元，占0.11%；**城乡社区（类）**5,583万元，占66.56%；**农林水（类）**29.55万元，占0.35%；**住房保障（类）**72.01万元，占0.86%；**其他（类）**16.80万元，占0.20%。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788.74万元，年中追加及调整预算5,598.83万元；支出决算8,387.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10.81万元，占总支出的29.93%，用于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较2019年决算减少245.19万元，下降8.90%；主要原因是财政国库业务支出较2019年减少427.04万元，下降76.67%。

教育支出1.22万元，占总支出的0.01%，用于市会计函授学校成人教育及培训支出。较2019年决算减少5.86万元，下降82.77%；主要原因是受疫情防控影响，本年度未举行线下培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20万元，占总支出的1.37%，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较2019年决算减少4.76万元，下降3.97%。

卫生健康支出50.11万元，占总支出的0.60%，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和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2019年此项支出列入一般公共服务中。

节能环保支出8.88万元，占总支出的0.11%，用于环境保护先进集体和个人奖励，属上年度结余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5,583万元，占总支出的66.56%，用于偿还隐性债务资金，2020年起列入预算中。

农林水支出29.55万元，占总支出的0.35%，用于涉农发展工作及扶贫工作队补助等支出；较2019年决算减少7.55万元，下降20.35%，主要为扶贫工作经费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72.01万元，占总支出的0.86%，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2019年此项支出列入一般公共服务中。

其他支出16.80万元，占总支出的0.20%，用于目标责任考核及区域经济转型升级考核奖励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05.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27.2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993.92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33万元；公用经费178.31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76.68万元和资本性支出1.6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万元，支出决算9.08万元，完成预算的75.67%。比2019年减少0.11万元，下降1.2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费预算7万元，支出决算1.53万元，完成预算的21.86%，比2019年增加0.12万元，增长了8.51%，主要用于各省市财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检查工作等，本年接待任务稍有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13批，共93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2万元，支出决算7.56万元，完成预算的63%，比2019年减少0.22万元，下降2.83%。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到各市县检查等业务所需车辆燃料、维修、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2020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均为市政府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委托我局管理使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8.31万元，比2019年增加20.95万元，增长13.31%。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4.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2.04万元、占采购支出总额的33.41%；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占采购支出总额的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2.63万元，占采购支出总额的66.5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待处置车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0年度整体支出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制度齐全，预算信息公开及时完整，资产管理使用规范，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发挥了保障有效履行职能职责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重要支撑作用，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我部门完成了2020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并对投资评审费项目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优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已完成，剩余的滚存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和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尚未完成，结转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本年和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已完成，剩余的滚存资金。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